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凱基證券**  
KGI ASIA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以令其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以現金認購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8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526,315,789股轉換股份，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5%；及(b)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8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溢價約40.74%；及(b)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溢價約58.33%。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及基於配售代理費用之金額約8,000,000港元以及其他開支，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200,000,000港元及19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且其亦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增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而並無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以令其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期盡最大努力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配售代理將承擔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篩選將由配售代理全權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尤其是配售代理不得（就其所知）向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承配人配售任何可換股債券）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 配售代理費用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於完成時應付之代理費用金額為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總額之4%。代理費用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最多20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當日止(包括該日),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每年10%計息,並須於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分別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 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非次級、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間於債券持有人中享有同等權利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利,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之優先者除外。
-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38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溢價約40.74%;及
  - (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溢價約58.33%。

轉換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將可轉換為526,315,78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5%及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調整事項

： 轉換價將於發生若干事件時而不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透過供股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相關時間每股股份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認購股份；
- (v)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任何證券，而其發行條款為可轉換為或可作為交換或享有權利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將予發行之股份，而本公司應收取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相關時間每股股份市價之80%；

(vi) 本公司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之新股份（上文(iv)及(v)所述者除外），而每股股份作價低於相關時間每股股份市價之80%；

(vii) 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而本公司應收之每股股份代價低於相關時間每股股份市價之80%；或

(viii) 上文(i)至(vii)未有載列之其他事件或情況，據此，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可能決定應對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

#### 轉換權

： 在下文所載限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且每次轉換之金額為本金額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惟倘若於任何時間，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則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而非僅部分）本金額可予轉換除外。

除非債券持有人確認，其於獲發行轉換股份後，將就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遵守收購守則，否則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 轉換限制
- :
-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須遵守下列限制：只要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則倘若於轉換後，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未能維持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任何轉換股份。在該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獲賦予權利可轉換之該等可換股債券數目，而有關轉換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 地位
- :
- 轉換股份（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獲轉換時）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於各方面與於該等轉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於發行時不附帶且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可轉讓性
- :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下，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轉移或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任何轉移或轉讓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得到股東批准（如需要）。

## 贖回

：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按面值連同將予贖回之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應計款項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之全部或部分（即本金額5,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未償還本金額。贖回日期將為債券持有人收取所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付款連同應計款項當日。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但無義務贖回當時已發行及未償還之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或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任何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以及應計及未繳付之利息。

## 違約事項

： 倘（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及有能力補救，惟於債券持有人發出違約贖回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未作出補救，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連同其應計利息：

- (i) 股份於聯交所停止買賣，除因(a)向股東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比例的股份的要約變為無條件或(b)本公司或聯交所要求暫停買賣，以待發出公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之任何相關規定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可換股債券的條件所載之任何其他義務；
- (ii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利息（除非未有付款僅因為行政或技術失誤而造成並於到期日後30個營業日內作出付款），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件發行轉換股份；
- (iv) 發生任何事件或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其遺漏導致本公司履行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的任何重大責任屬違法；
- (v) 任何本公司的債務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乎情況而定）仍未支付，前提為上述債務總額等於或超過50,000,000港元；
- (vi) 產權負責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之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vii) 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支付到期之債務，或申請、同意或招致委任任何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
- (viii) 法庭對本公司作出清盤令或有關將本公司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及

(ix) 就本公司之任何債務（屬銀行貸款性質且於各情況下超出50,000,000港元）協定或宣佈停止還款安排或任何強制扣押本公司之全部或重要部分資產。

投票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僅作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售及發行轉換股份）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概無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變得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及
- (iv) 配售代理並無撤銷或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上述任何條件尚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效用，而配售協議訂約方將被解除所有有關義務（惟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則除外）。配售代理將按聯交所可能合理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本身及承配人之所有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 **終止配售協議**

倘出現下列事項，則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協議：

- (i) 其合理認為出現可能嚴重妨礙配售成功的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狀況的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條文；或
- (iii) 因任何原因，而令進行配售事項不宜或不智；或
- (iv)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股份於任何期間因任何理由而暫停買賣（除因配售事項或待本公佈刊發而暫停買賣外）。

倘配售代理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條文，則本公司有權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協議根據前述條文終止，則協定與支付配售代理費用及已批准實報實銷開支有關的條文繼續有效。

## 一般授權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轉換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245,025,136股股份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待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26,315,78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5%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8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酒類、綠色食品；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參與中國之市政公共項目建設；放貸；以及於香港租賃物流設施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提供機會，且其亦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增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資金而並無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及基於配售代理費金額約8,000,000港元以及其他開支，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200,000,000港元及192,000,000港元。每股轉換股份的配售事項淨價為約0.36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償還貸款、業務發展、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有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之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a)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附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全面換股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產生者除外）；及(b)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配售，則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江建軍先生 (附註a)	917,185,044	14.73%	917,185,044	13.58%
李傑鴻先生 (附註b)	91,800,000	1.47%	91,800,000	1.36%
谷春陽先生	9,372,000	0.15%	9,372,000	0.14%
黃吳光先生	5,300,000	0.09%	5,300,000	0.08%
何文輝先生	2,000,000	0.03%	2,000,000	0.03%
柯雄瀚先生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u>1,026,657,044</u>	<u>16.49%</u>	<u>1,026,657,044</u>	<u>15.21%</u>
<b>主要股東：</b>				
北大荒 (香港)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	660,000,000	10.60%	660,000,000	9.77%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d)	417,468,000	6.71%	417,468,000	6.18%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526,315,789	7.80%
其他	<u>4,121,000,639</u>	<u>66.20%</u>	<u>4,121,000,639</u>	<u>61.04%</u>
合計	<u><u>6,225,125,683</u></u>	<u><u>100.00%</u></u>	<u><u>6,751,441,472</u></u>	<u><u>100.00%</u></u>

附註：

- a. 該等917,185,044股股份由江建軍先生（「江先生」）持有480,660,000股股份、由江先生之配偶黎卓勛女士持有5,840,000股股份、由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緯」）持有258,013,044股股份及由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銀」）持有172,672,000股股份。由於經緯及華銀由江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經緯持有之258,013,044股股份及華銀持有之172,6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91,800,000股股份由李傑鴻先生（「李先生」）持有224,000股股份、由鄧笑荷女士（李先生之配偶）持有40,424,000股股份及由華察控股有限公司（「華察」）持有51,152,000股股份。由於華察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華察持有之40,4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660,000,000股股份由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而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6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417,468,000股股份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Turbo」）持有276,767,474股股份及由中國食品飲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食品」）持有140,700,526股股份。由於中國食品由Able Turbo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ble Turbo被視為於中國食品持有之140,700,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Able Turbo由陳華先生擁有60.31%權益及由李向根先生擁有39.6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華先生及李向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ble Turbo及中國食品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一日	按每股認購 股份0.185港元之 價格認購 624,867,599股 新股份	約114,600,000港元	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 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114,600,000港元之所 得款項約95%用於 償還貸款及5%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按每股認購 股份0.30港元之 價格認購 200,000,000股 新股份	約59,900,000港元	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 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59,900,000港元之 所得款項約40% 用於償還貸款、 30%用於投資、 20%用於業務發展 及10%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減弱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文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8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待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本公司將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1,245,025,136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其條件所限，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向經選定承配人促使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時起計兩個月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則另作別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谷春陽先生（副主席）、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何文輝先生及楊雲光先生。